

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在审议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会议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光智”）与关联方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委托加工协议》，系基于安徽光智的日常生产需求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收益。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会议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陈念念、吴昆、白云

2020年5月13日